

《四庫全書總目》 「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再檢討

夏 長 樸^{*}

提 要

傳世《四庫全書總目》的版本雖多，主要可分為兩個系統：一為武英殿本（殿本）系統，一為浙江杭州刊刻本（浙本）系統。前者為朝廷的最後定本，流通較少，世間罕睹；後者為浙江地方官府刊刻，廣泛傳播於各界，影響也較大。其他各本大抵由此二本而出，幾無例外。二者的關係究竟如何，浙本的底本是否即為殿本？就成了近數十年來文獻學界關心的一個問題。

本文之作，並未預設立場，基本上係依據新出現的文獻資料，對此一問題的代表性意見進行檢視，試圖得出信而有徵的看法，以提供學界的參考。本文的初步結論是：「浙本出於殿本」說不能成立。文瀾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應是浙本的底本之一，但並非唯一的底本。浙本刊刻時，同時也參考了其他較新的《總目》修訂稿。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浙本、殿本

本文於 101.12.14 收稿，102.02.27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教授。



Is the Zhejiang Version of the “General Index to the *Siku* *Quanshu*” Derived from the Wuyingdian Edition?: A Reconsideration Based on New Textual Evidence

Hsia Chang-Pwu*

Abstract

The “General Index to the *Siku Quanshu*” can be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wo systems: the Wuyingdian edition and the woodblock Zhejiang version of Hangzhou. The former is officially accepted as the standard by the imperial court, but very few copies survive. The latter, carved for bureaucrats of the Zhejiang area, is the more influential edition due to its wide circulation. Critics believe that other editions are mostly derived from the two, but what concerns us most is whether the Zhejiang version is based on the Wuyingdian edition, a debate which has been around for several decades.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how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textual

* Part-tim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terials are to shed light on this issue and affect our view of it. I contend that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Zhejiang version is derived from the Wuyingdian edition is untenable. The Wenlange manuscript of the *Siku Quanshu* is more likely to be the primary (though not the sole) source of the Zhejiang edition, which also uses other revisions of the “General Index” later than the Wuyingdian edition.

Keywords: General Index to the *Siku Quanshu*, Zhejiang Version,
Wuyingdian Edition

《四庫全書總目》

「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再檢討*

夏 長 樸

一、前 言

傳世《四庫全書總目》的版本雖多，主要可分為兩個系統：一為武英殿本（殿本）系統，一為浙江杭州刊刻本（浙本）系統。¹前者為朝廷的最後定本，流通較少，世間罕睹；後者為浙江地方官府刊刻，廣泛傳播於各界，影響也較大。其他各本大抵由此二本而出，幾無例外。晚清以來，學界普遍認為浙本出於殿本，儘管缺乏文獻佐證，卻始終無人懷疑其可靠性。世紀之交，開始有學者質疑此說，並且提出具體的文獻作為證據，這才使「浙本出於殿本」這個主流說法受到強烈的批評，浙本的底本究竟為何？因而成為學界關心的問

* 本文為 2012 年 10 月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古文獻與中國傳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經修訂後，在本學報發表。論文撰述期間，承蒙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張濤博士協助蒐集資料，提供意見，出力甚多，謹對張濤博士及會議主辦單位表達誠摯之謝意。

¹ 所謂「武英殿本」，即乾隆六十年十一月由武英殿刊行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首四卷；所謂「浙江杭州刊本」，即乾隆六十年十月浙江杭州刊刻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首一卷。參崔富章：〈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文獻季刊》2005 年 1 月第 1 期，頁 152-159。按：本文所用「武英殿本」，乃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 10 月影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浙江刊本」，則為 1965 年 6 月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杭州本。

題，也引起廣泛的討論。

本文之作，並未預設立場，基本上係依據新出現的文獻資料，對此一問題的正反意見進行檢視，從而得出比較可信的看法，希望能對這個眾所矚目的問題能有較具體的意見，以提供學界的檢驗。由於受限於參考文獻的不足，既有的資料也不易取得，所見所思難免有局限不足之處，尚祈大雅方家有以正之。

二、「浙本出於殿本」說溯源

「浙本出於殿本」說成立的前提有二，其一是浙本刊刻的時間，必定要晚於殿本；其二是浙本刊刻的底本，必然依據殿本或殿本系統的版本。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具備，缺一不可，而前者更是關鍵性的要素。就此而言，晚清以來學界之所以會出現「浙本出於殿本」這個觀點，問題就出在對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的刊刻時間始終沒有確切的了解。根據阮元（1764-1849）的〈浙江刻《四庫書提要》恭跋〉所載：

乾隆五十九年，浙江署布政使司臣謝啓昆、署按察使司臣秦瀛、都轉鹽運使司臣阿林保等請於巡撫兼署鹽政臣吉慶，恭發文淵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貢生沈青、鮑士恭等咸願輸資鳩工集事，以廣流傳。六十年，工竣。²

則浙江地方官員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提出刊刻《四庫全書總目》請求，經同意後隨即付諸實施，六十年（1795）十月即已完成刊刻計畫，正式問世，以饗士人。時間明確，並無含糊之處。相較於此，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則由武英殿刊板，然該書卷首僅有上諭、進表、修纂銜名、凡例及門目，並無序跋，亦未註明刊板時間，不僅造成出版認定上的困難，也衍生出許多問題，所謂「浙本出於殿本」說亦與此有關。

² 清·阮元：〈浙江刻《四庫書提要恭跋》〉，《擘經室集·擘經室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8，頁565。



早在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廣東廣雅書局據殿本刊刻《四庫全書總目》時，主持刊刻工作的文獻專家傅以禮（1827-1898）當時即已發覺殿本與浙本二者頗有差異，³由於傅氏主觀認定杭州文瀾閣所藏《四庫全書總目》即殿本，浙本既據文瀾閣所藏本翻刻，則二本內容理應相同。因此當面對此一差異現象時，傅氏並未懷疑浙本與殿本來源可能不同，當時雖鄭重提出有意為此書編輯校勘記，然限於時間緊迫，暫時無法進行。僅於卷首補入乾隆五十五年（1790）〈諭旨〉一道、增補〈上表〉末所缺諸臣職名，同時吸取浙本部分內容，以增補廣雅書局所刻殿本。這是《四庫全書總目》行世以來，文獻上首次出現殿本、浙本有所差異的記載。

民國二十一年（1932）洪業（1893-1980）發表《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將殿本刊刻的時間定為乾隆五十五年、五十九年之中，⁴這是學界首次明確提及殿本的刊刻時間；民國二十二年（1933）陶湘（蘭泉，1871-1940）所編的《故宮殿本書目》，則將殿本刊刻的時間定為乾隆五十四年（1789）；⁵1964年，王重民（1903-1975）的〈跋新印本《四庫全書總

³ 清·傅以禮〈《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跋〉：「非特《總目》與《簡明目錄》時有參差，即《總目》之聚珍、袖珍兩本，與《簡明目錄》之浙刻、鮑刻兩本，亦所載不盡相符，或此有而彼遺，或彼有而此闕，而卷數之多寡，字句之詳略，更無論已。」見《華延年室題跋》（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書目三編》影印清宣統元年餘杭俞人蔚排印本），總頁68。

⁴ 洪業：《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原載《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北平：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1932年），此據《洪業論學集》（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頁51-55。

⁵ 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其本刊於何時？因卷首僅載上諭及修纂銜名，均未及刊雕之事，故後人率多揣測。陶蘭泉氏編《故宮殿本書目》，定為乾隆五十四年纂刊，實無所據。」《增訂蟬菴群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99-116。王重民亦云：「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在乾隆五十四年已經寫定，並在那一年由武英殿刊版，直到現在並沒有找到可靠的歷史文獻記錄。故宮殿本書庫所藏的那部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我相信沒有刻書年月的牌記，也沒有四庫館臣或武英殿刻書經手人所題的年月。『乾隆五十四年纂刊』的記載，是由《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的編者想像出來，或估計出來的。」見王著：〈跋新印本《四庫全書總目》〉，《冷廬文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664-692。

目》〉與〈論《四庫全書總目》〉二文，又將殿本刊刻的時間定為乾隆五十八年秋冬之間，最晚不過這一年的冬季；⁶ 1983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該書卷首〈弁文〉則將刊刻時間定為乾隆六十年（1795）。⁷ 這些著作推測的殿本刊刻時間雖互相出入、各有不同，但共同的預設是浙本刊刻在殿本之後，並以殿本為祖本。此由洪業所云：

殿板《總目》究於何時告成頒發，余未考得；但謝啟昆於五十九年借文瀾閣本校刊《總目》，則《總目》之頒布在五十五年、五十九年之中矣。⁸

王重民亦云：

《四庫全書總目》由武英殿刻成大概是在乾隆五十八年秋冬之間，最晚不過這一年的冬季。大概乾隆五十八年冬或五十九年春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才送到了杭州文瀾閣，浙江地方大吏和浙江士紳就在五十九年開始了校正翻印的工作。⁹

又云：

《四庫全書總目》的武英殿刻本首先發到南北七閣貯藏使用。1794 年浙江在地方官（謝啟昆、秦瀛、阮元）和士紳（沈清、鮑士恭）的合作下，將《四庫提要》依據文瀾閣所藏的殿刊本翻刻，1795 年刻成，從此《四庫全書總目》更廣泛的在全國範圍內流傳開來。……1793 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由武英殿刊版，1795 年在浙江翻刻，是《四庫全書總目》向全國範圍傳播的最初，也是最重要的時期。¹⁰

⁶ 王重民：〈跋新印本《四庫全書總目》〉，《冷廬文藪》，頁 664-692。又〈論四庫全書總目〉，《中國目錄學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225-253。據《冷廬文藪》附錄二〈王重民教授著述目錄〉，二文的撰寫時間相同，見是書頁 950。

⁷ 見是書卷首頁 27。

⁸ 洪業：《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洪業論學集》，頁 51-55。

⁹ 王重民：〈跋新印本《四庫全書總目》〉，《冷廬文藪》，頁 664-692。

¹⁰ 王重民：〈論四庫全書總目〉，《中國目錄學史論叢》，頁 225-253。

洪業、王重民不約而同地將浙本的刊刻時間置於殿本刊版並分送到杭州文瀾閣之後，其中的涵義不言可喻：浙本的底本即是殿本。王氏的第二段文字更直言「將《四庫提要》依據文瀾閣所藏的殿刊本翻刻」，¹¹ 更明確表示了浙本係依據殿本而翻刻，殿本是浙本的底本。這就是所謂「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具體由來。由於阮元的〈浙江刻《四庫書提要》恭跋〉一文明言浙本刊刻創始於乾隆五十九年，六十年刻畢。基於此一認知，所以除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的〈弁文〉外，上述諸人在推測殿本的刊刻時間時，都刻意將殿本刊竣的下限定為乾隆五十九年，原因在此。

「浙本出於殿本」這個說法流行極廣，影響也大，一直是學界的主流意見，過去也無人質疑。但這個說法是否可以成立？其實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此前由於《四庫全書總目》的相關資料汗牛充棟，難以盡閱，加上主其說者僅指出一個時間，並未就此舉證論述，的確也難以進行討論。所幸者 1983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時，附帶影印了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當時昌彼得先生（1911-2011）特為此書撰述了〈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文，¹² 為「浙本出於殿本」說做出了比較完整且有佐證的論述，成為此一說法的主要代表。稍晚於昌氏，崔富章（1941-）也撰寫了一系列的論文，集中批判「浙本翻刻殿本」說的不能成立，強調浙本的底本另有所本，並非來自於武英殿的刊本。同一主題的不同論述先後出現，再加

¹¹ 阮元的〈恭跋〉僅云「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並未說此本為「殿本」。王重民將其解釋成「文瀾閣所藏的殿刊本」，不僅誤解而且有過度引申了原意之嫌。參見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文史》第 35 輯（1992 年 6 月），頁 159-173。

¹² 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1983 年），是書末頁 1-13。後收入所著《增訂蟬菴群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頁 99-116。按：昌氏另有〈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一文，收在《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91 年），頁 115-119。內容與此相同，惟論證較簡略。



上《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以下簡稱《津圖紀稿》）的影印出版，¹³ 為學界檢討「浙本與殿本的關係」提供了有利的條件，也正是省思此一論述的最好時機。以下即分別討論昌彼得、崔富章二位先生的觀點與論證，並嘗試對此一問題提出個人的淺見，提供學界的參考。

三、「浙本出於殿本」說的證據與討論

昌彼得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其實同時發表了二篇文章，其一為〈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仍持殿本刊刻應在乾隆五十五年說法，¹⁴ 但並未說明理由；其二即〈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文雖同收入影印本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但〈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發表在前，〈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在後，¹⁵ 且具有完整的論述，可見後者是昌氏的修正意見，應可代表他對於此一問題的定見。以下即據此文，探討昌氏對「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完整看法。

昌彼得雖然依舊主張「浙本出於殿本」，但論述的方式與以往學者並不相同：他根據《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九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甲午（十七日）所載：

予告尚書曹文植奏：「《四庫全書總目》刻竣，謹進陳設二十部，備賞八十部，除將版片交武英殿收藏外，並另刷四部，請發裝潢分貯四閣。」

¹³ 清·永瑤、紀昀等撰：《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

¹⁴ 昌彼得：〈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云：「武英殿初刻《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大概是在乾隆五十五年；五十九年杭州又據文瀾閣本付雕，稍後廣州又有刻本，諸版本間也略有不同。」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頁9-20。

¹⁵ 昌彼得的〈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與〈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文雖同收入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但前者已先發表於《故宮季刊》第17卷第2期（1982年），然後再收入商務影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者相較，時間早於〈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至是書最易繕閱，應照向辦官書，刷印發坊領售，報聞。¹⁶

並比對臺北故宮所藏隨手檔《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隨手登記簿》，參考《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之後，修改了以往的意見，確認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刻竣於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並發印裝潢，分送四閣分貯。

既然確認殿本的刊刻時間與阮元所云浙本的刊行時間同為乾隆六十年，何以昌氏依然主張「浙本出於殿本」呢？主要原因在於他對於浙本刊刻的時間與浙本的底本究竟為何有所質疑，他說：

據前所考，殿本刊印歲事在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發交浙江文瀾閣貯藏，當已逾年，則所謂乾隆五十九年發文瀾閣本究係何版本？當然非武英殿本，因其時刊印尚未竣工。若謂據書前提要，則缺存目之提要。若謂據傳抄本，然則行款何以又同於殿本，是其事不無可疑也。¹⁷

因此昌彼得提出了四個疑點，¹⁸懷疑阮元〈恭跋〉的可信度、浙本避諱與卷首上諭滋生的疑點。此外，昌氏又比對了殿本與浙本，發覺差異之處頗多，大致

¹⁶ 清·慶桂等編：《清實錄·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493，頁977。此一記載除「十二月」異於「十一月」、文字較簡略外，主要內容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374所收〈原戶部尚書曹文植奏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刷印裝潢呈覽摺〉大致相同。

¹⁷ 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增訂蟬菴群書題識》，頁99-116。

¹⁸ 這四個疑點是：（1）同一阮元〈跋〉文，所記捐貲刻者姓名各異：浙本末的阮元〈跋〉謂捐貲刊印的是「貢生沈清、生員沈鳳樓等」；同治七年廣東繙刻浙本，則謂由「貢生沈青、鮑士恭等」捐貲；阮元之子阮福輯刻的《擘經室二集》卷8，捐貲人則為「貢生沈青、沈以澄、鮑士恭」。（2）阮元於乾隆五十九年自山東學政調浙江學政，刊刻《四庫總目》應屬學政分內之事，然此事竟由布政、按察、鹽運三使請於巡撫，學政竟置身事外，於理不合。（3）浙本「琰」缺末筆，「顒」則改為「容」字，顯係避仁宗皇帝諱。嘉慶帝御名「顒琰」二字，初期避諱皆缺末筆，改「顒」為「容」，應非乾隆朝事。可知浙本決非刻於乾隆朝。（4）浙本與殿本出入頗大，卷首之上諭，殿本計二十一道，浙本則為二十五道，然殿本所載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嘉慶升擢紀昀、陸錫熊二人之上諭則刪削未留。又所列《四庫》館任事諸臣之職名亦頗有不同，如殿本中列名歷任副總裁官之張若淮、李有棠二人，見於《清史》本傳，浙本則除名不載。



可分為六類，¹⁹ 這六類的比較，用意在證明浙本後出，並且對殿本做了程度不同的修改。除此之外，兩部書所著錄的書也不盡同，如浙本經部書類有宋鄭伯熊撰《鄭敷文書說》一卷，子部醫家類有宋夏德撰《衛生十全方》三卷、《奇疾方》一卷，皆殿本所無，而文淵閣《四庫全書》亦未收此二書。

歸納上述諸疑點，再加上殿本與浙本提要內容頗有差異，昌氏因而認定二書的差異並非校勘所造成，原因應是不出於一人之手的緣故。他認為殿本應為紀昀（1724-1805）所裁定，而浙本則出於他人之手。其理由在於：（1）就避諱而言。殿本刻成刷印之時，高宗已決定遜位並昭告天下，殿本以缺末筆方式避諱，且有鏤削未盡者，如卷十三書類存目一第十二葉之「琰」字不缺筆可證；相較於殿本，浙本則已改「顥」為「容」，顯然是嘉慶以後所刻，較殿本為晚出。（2）就增刪上諭而言。浙本的上諭刪去獎擢紀昀之一條，應非紀昀本人所為。浙本所增之最後一條上諭，為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奉上諭，內容要求開放江南三閣所貯《全書》，准士子入閣檢視鈔錄。據故宮所藏上諭檔，這道上諭係五月二十三日所降，²⁰ 浙本所冠奉上諭，較內閣晚了七日，當係依據浙江官府檔案。（3）就增入已遭抽刪的文字而言。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已下令將李清、周亮工（1612-1672）等人著作十一種皆抽除，故《四庫全書》及殿本中相關文字亦遭刪汰。但浙本所增提要之文則頗徵引遭抽禁之周亮工《書影》一書，如李日華《禮白岳記》、汪道昆《太函集》等提要所引《因樹屋書影》即是。《四庫全書》為敕撰之書，應非個人所敢妄為刪改，必然是

¹⁹ 此六類即：（1）殿本頗有於人名、干支、卷數誤記，或文義不通順之處，浙本皆予改正。（2）殿本、浙本於每類目後總計卷數有所不同，此類數字之統計，大抵以浙本校正者為是，但亦有浙本校改錯誤者。（3）殿本提要之文，浙本頗多增補者。（4）殿本提要亦有文字較繁，浙本予以刪削者。（5）殿本、浙本之提要敘述文字之歧異者，此類情形頗多。（6）兩本書目編排次序有所歧異，凡《四庫全書》所收之書，殿本悉依全書陳列之順序而編次，而浙本則頗有更易，大抵依撰者時代之先後，實較殿本為有序。

²⁰ 〈諭內閣著江浙督撫等諄飭所屬俟全書排架後許士子到閣抄閱〉（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189-2190。

奉敕行事。浙本既刻於嘉慶之時，編刻之地在浙江，則奉敕刪改之最適當人選當為阮元。昌氏因此推測：「是否殿本刻成後，乾隆或嘉慶帝有所不滿，或因其他緣故，而令阮元重行修訂，重刻於浙江，雖目前尚乏資料以證成之，宜大有可能也。因此本需取代武英殿本而通行，阮元跋文將年代提前以為掩蓋耳。」²¹

就上述跋文而言，昌氏為「浙本出於殿本」說辯護所提出的論點主要有二：其一是浙本刊刻在殿本之後；其二是通過二本比對，證明浙本修改了殿本。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關於「浙本刊刻在殿本之後」的討論

此前的學者都接受阮元〈恭跋〉所云浙本的刊刻在乾隆六十年的說法，因此紛紛將殿本的刊刻時間估計在乾隆五十九年之前。有別於此，昌彼得則依據《清高宗實錄》記載，確定殿本的刊刻完成在乾隆六十年十二月。與此相應，昌氏將浙本刊刻的時間挪後到嘉慶時期。這麼一來，不可避免的必然要面對阮元〈恭跋〉這篇時間明確、存在已久的文獻。昌氏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是通過避諱、增刪上諭及增入已遭抽刪的文字的比較，試圖證明這篇〈跋〉文晚出，而浙本的刊刻時間已晚至嘉慶初年。但這個論證是否有效呢？

第一、就避諱而言，避諱的方式有許多種，殿本的缺末筆是一種，浙本的改換用字也是一種，缺末筆與改換用字孰先孰後並沒有硬性規定，²² 要說缺末

²¹ 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增訂蟬菴群書題識》，頁99-116。

²² 清·何琬：《樵香小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859-793，「宋諱」條云：「宋人避諱至嚴，然核其遺文似有二例，一曰闕筆，一曰代字。大抵尋常文句則僅闕筆，若人姓名則必代字。如『殷浩』作『商浩』，『桓玄』作『亘靈寶』，『魏徵』作『魏證』，『愼夫人』作『謹夫人』，『匡衡』作『康衡』，蓋臨文不諱，故僅作字不成。若人之姓名，則不可使同於祖考，此其別也。」何氏為清宗人府官員，對避諱應甚了解，但並未云闕筆與換字有時間先後的區別。再者，在編纂《四庫全書》的過程中，也曾觸及避諱這個敏感問題，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奏請旨將承辦《通鑑長編》未行敬避廟諱

筆時間必然在前、改換用字一定在後，雖有其可能但並不必然，若沒有其他相關的文獻佐證，其效力即相當有限。所以，這個證據的有效與否必須要有配套的資料才行。

第二、就增刪上諭而言，殿本上諭計二十一條，浙本則有二十五條，浙本上諭稍多，差別其實不大。二者相較，殿本有而浙本無的僅「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一條，浙本有而殿本無的有「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五條。其中有問題的是「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與「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二條，前者內容是嘉獎升擢紀昀、陸錫熊（1734-1792）二人，而後者內容則是江南三閣所貯《全書》准士子入閣檢視鈔錄。昌氏據前者認為，既刪去獎擢紀昀一道，則浙本刪定當非出於紀氏本人，而係他人所為；又據後者認為，時間晚於故宮所藏上諭檔，當為浙江之檔，因之推論增入者非在北京之紀昀，而係在浙江之官員。

若根據新近影印出版的《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津圖紀稿》）來看，對昌氏所提的上述現象，可能會有不同的結論。

各員交部議處片〉中即提到由於《通鑑長編》書內「於廟諱僅缺一筆，不行敬謹全避，分校官未經看出改正，實屬錯誤。」該片中指出：「查開館之始，經總裁·原任尚書王際華發有〈刊刻條例〉一張，內稱：『凡遇廟諱、御名本字，偏傍全寫者，俱敬謹缺筆。』該分校等拘泥館例，凡所校之書，向俱照此辦理。伏思遇有廟諱、御名，上一字自當闕筆，下一字理應敬避。該分校等仍居刊行條式，並未請示總裁，率聽照例繕錄，不行改正，究屬不合。」軍機處除了要求「相應請旨將承辦之員交部議處」之外，同時也嚴厲提出：「現在辦竣之第一分全書（今按：即文淵閣《四庫全書》）內，有無似此不行全避字樣，應一體查明挖改，並請交各總裁轉飭分校各官，嗣後遇有廟諱上一字仍照例缺筆外，下一字即敬謹全避，以昭畫一。」見《纂修四庫全書》，頁1467-1468。就此看來，軍機處已經對這個問題有了明確規定，即遇有廟諱、御名時，上一字缺筆，下一字即敬謹全避。嘉慶名「顥琰」，殿本將「琰」字缺末筆，浙本改「琰」為「琬」、易「顥」為「容」，雖與此要求有所出入，但也看不出二者時間先後的問題。

此因《津圖紀稿》收入上諭計二十四條，除無「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一條外，其餘全同浙本。此一稿本出自紀昀之手，且時間早於殿本甚多，²³ 其中即未收「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獎勵紀昀、陸錫熊的上諭。再者，天津圖書館所藏的文溯閣抄本《四庫總目》卷首上諭也是二十四條，內容與《津圖紀稿》完全相同，也無「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一條。²⁴ 足見「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這條資料並無證明效力，更不能用作浙本刪定非出於紀氏本人之手的佐證。因此，所謂後人刪除之說難以成立。

第三、就增入已遭抽刪的文字而言，昌氏據浙本中李日華《禮白岳記》、²⁵ 汪道昆《太函集》²⁶ 提要文字中大量引述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文字現象，認為這些文字都是浙本後來所增入，且推斷增入者即為甚受乾隆、嘉慶恩寵的阮元。²⁷ 何以推測是阮元而非他人？筆者頗疑可能與阮元曾「直文淵閣事，又籍隸揚州」，²⁸ 並曾編纂《四庫未收書提要》進呈有關。²⁹

²³ 清·永瑤、紀昀等撰：《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此稿的確切時間尚待判定，但從其底本卷 122 子部雜家類六《春明夢餘錄》、《居易錄》之間有周亮工《書影》提要（頁 5-149）、卷 181 集部別集類存目八《古處堂集》、《訢亭文集》之間有周亮工《賴古堂詩集》提要（頁 8-16），及其他各處紀氏以墨筆刪除李清、周亮工等人文字的痕跡來看，應為乾隆五十二年三月高宗下令銷燬刪除李清、周亮工等人文字之前的抄本。

²⁴ 文溯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為乾隆內府抄本，每冊首頁鈐「文溯閣寶」朱文大方印，後頁鈐「乾隆御覽之寶」朱文方印。此書雖為殘稿，仍有八十八冊、一百四十三卷之多，現藏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

²⁵ 明·李日華撰《禮白岳記》一卷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浙江刻本，2003 年），卷 64，頁 574。

²⁶ 明·汪道昆《太函集》一百二十卷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卷 177，頁 1596。

²⁷ 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前經考訂，浙江本刻於嘉慶之時，編刻之地在浙江，則奉敕刪改之最適當人選厥為阮元。阮元曾兩直南書房，甚獲高宗、仁宗之眷顧，曾充經筵講官，嘉慶四年署浙江巡撫，翌年實授，迄嘉慶十年始丁憂去。是否殿本刻成後，乾隆或嘉慶帝有所不滿，或因其他緣故，而令阮元重行修訂，重刊於浙江。」頁 115。

²⁸ 阮元：〈浙江刻《四庫書提要》恭跋〉，《擘經室集·擘經室二集》，卷 8，頁 565。

²⁹ 阮福：〈《四庫未收書提要》小序〉，《擘經室集·擘經室外集》，卷 1，頁 1483。

按張鑑（1768-1850）等撰《阮元年譜》所載，阮元於乾隆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旨調任浙江學政，十一月初六日接印，此時浙本刊刻應已告一段落，可見他並無參與浙江刊刻《四庫總目》的機會。³⁰但他曾先後任浙江學政（乾隆六十年八月至嘉慶三年八月，1795-1798）、浙江巡撫（嘉慶四年十月至十年閏六月，1799-1805），³¹除中間短暫返京任職外，在浙江任職前後將近十年。這段期間中所有行事，《年譜》記載鉅細靡遺，若曾奉旨修訂《四庫總目》，這是光宗耀祖的大事，不可能遺漏失載！且乾隆五十二年三月高宗曾下令於《四庫全書》及《四庫總目》撤除李清、周亮工、吳其貞（1607-1678 之後）等人著作，刪除有關文字。³²上諭昭昭在目，當初以撲天蓋地的方式嚴厲執行的禁令，何以會放任相關忌諱文字再次重新登入《四庫總目》，豈非出爾反爾？阮元又有何憑藉敢公然違抗皇帝的諭旨？再據現存檔案，紀昀在嘉慶八年（1803）還曾以禮部尚書的身分上奏，提出續繕《四庫全書》的相關事宜，³³清仁宗也立即採納了紀昀的建議。足見《四庫全書》雖早已修成，紀氏仍然繼續參與有關《四庫全書》的事務。³⁴若是原修殿本出了問題，紀昀必然遭受懲處，然後才可能有改令其他官員進行修訂之事。但就相關檔案而言，不僅未見

³⁰ 清·張鑑等撰：《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頁14-15。按：此書原名《雷塘庵主弟子記》，點校本改題今名。根據《年譜》這段記載，也同時解釋了昌氏質疑「浙江地方擬議刊刻《四庫全書總目》，何以阮元未列名其中」的疑問。

³¹ 清·張鑑等撰：《阮元年譜》，卷1至卷2，頁14-64。

³² 〈諭內閣將《諸史同異錄》從全書掣出銷燬並將總纂等交部議處〉（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991-1992。按：自此時起即展開一連串的檢查刪除李清著作行動，同時又查出周亮工、吳其貞等人著作亦有違礙字句與悖謬之處，因此一併將其從全書掣出銷燬。相關說明請參看拙著：〈《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30卷第2期（總69號，2012年6月），頁165-198。

³³ 〈禮部尚書紀昀奏擬續繕《四庫全書》事宜十條摺〉（嘉慶八年四月初七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376-2379。

³⁴ 〈諭內閣著添派慶桂等會同紀昀續行繕辦《四庫全書》〉（嘉慶八年四月初七日），頁2380。



紀昀遭受懲處的官方記載，也沒有改令阮元修訂《四庫總目》的上諭。由此可見，所謂阮元奉命修訂殿本《總目》，改刊浙本的說法，缺乏直接證據支持，難以成立。

（二）關於「比對殿本、浙本，證明浙本修改殿本」的討論

昌彼得比對殿本、浙本，發現差異頗多，因而認為這些差異都是浙本修改殿本所造成，從而認定浙本出於殿本。此處即以昌氏所舉例證中，亦見於《津圖紀稿》的提要為比較對象，據以進行討論。

1. 元·郝經《續後漢書》九十卷（《總目》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殿本：「考經以庚申使宋，則是書與註皆當成於至元壬申矣。」（頁 2-124）

浙本：「考經以庚申使宋，則是序當作於壬申歲，而書中不書至元九年，蓋當時南北隔絕，尚不知中統之改為至元也。」（頁 451）

昌氏云：浙本增改殿本。

按：《津圖紀稿》作：「考經以庚申使宋，則是序當作於壬申歲，而書中不書至元九年，蓋當時南北隔絕，尚不知中統之改為至元也。」（頁 3-614）

《津圖紀稿》底本與浙本全同。《津圖紀稿》時間當在殿本之前，可見浙本並未增改殿本，而是所據底本與殿本不同。

2. 清·李鐸《尚史》七十二卷（《總目》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殿本：「不能隱斧鑿之痕，知鎔鑄眾說之難也。且排比鱗次，一用舊文，體如詩家之集句，求其剪裁諸說，使聯貫如出一手，比呂東萊之《續詩記》，尤難之又難。今觀其書，於殘膏賸馥，掇拾成文，時露湊合之跡者，固在所不免。而聯絡融貫，位置天然，如百衲之琴，不乖音律；如千狐之腋，不露裁縫者，亦往往而有。不可謂非因難見巧，為史家特出之創格，存之亦足備一體也。若《晉逸民傳》中列杜蕢、狼臯、鉅覽、提彌明、靈輒，《逆臣傳》中列趙穿而不列趙盾，《亂臣傳》中列卻芮、〔瑕〕呂飴甥，《嬖臣傳》中列頭須，《魯列女傳》中列施氏婦，予奪多所未允。又諸國公子皆別立傳，而魯宋蔡曹莒鄭邾六國則雜列諸臣中。《叛臣傳》中如巫狐庸叛楚入吳，吳、楚兩見；公山不

狃反魯入吳，吳、魯兩見，已爲重出。而屈巫見楚不見於晉，苗賁皇見晉不見於楚，又復自亂其例。如斯之類，不一而足，均不能不謂之瑕類。然《史》、《漢》且不免駁文，司馬光作《資治通鑑》，亦稱其中牴牾不能自保，固亦不能獨爲錯咎矣。」（頁 2-129）

浙本：「不能隱斧鑿之痕，知鎔鑄眾說之難也。此書一用舊文，剪裁排比，使事跡聯屬，語意貫通，如詩家之集句，於歷代史家，特爲創格，較鎔鑄眾說爲尤難。雖運掉或不自如，組織或不盡密，亦可云有條不紊矣。至於《晉逸民傳》中列……（同殿本……）如斯之類，不一而足，亦未能一一精核，固不必爲之曲諱焉。」（頁 453）

昌氏云：浙本改殿本。

按：《津圖紀稿》底本原作：「不能隱斧鑿之痕，知鎔鑄眾說之難也。錯雖以詩名一時，其史才則斷斷非遷比，而顧爲遷之所難。且排比牽貫，一用舊文，體如詩家之集句，尤遷所之不能。而顧欲憑藉驢書變其面貌，以求駕乎其上，計亦左矣。至於《晉逸民傳》中列……（同上引……）如斯之類，不一而足，亦未能一一精核也。」（頁 3-694）

今考紀昀刪去「雖以詩名一時，其史才則斷斷非遷比，而顧爲遷之所難。且排比牽貫，一用舊文，體如詩家之集句，尤遷所之不能。而顧欲憑藉驢書變其面貌，以求駕乎其上，計亦左矣」一段，改爲：「此書一用舊文，剪裁排比，使事跡聯屬，語意貫通，如詩家之集句，於歷代史家，特爲創格，較鎔鑄眾說爲尤難。雖運掉或不自如，組織或不盡密，亦可云有條不紊矣。」又於「亦未能一一精核」下，增入「固亦不必爲之曲諱焉」九字。比對可知，浙本全同《津圖紀稿》改本。殿本雖亦用《津圖紀稿》改本，但又有所修訂。可見浙本依據的是《津圖紀稿》改本，並未更動殿本。

3. 明·周起元《周忠愍奏疏》二卷³⁵（《總目》卷五十五，史部詔令奏議類）

³⁵ 按：《津圖紀稿》原底本作「《周忠愍奏疏》五卷、《附錄》三卷」，紀氏改爲「二卷」，刪去「《附錄》三卷」四字。



殿本作：「曰〈撫吳奏疏〉十九首爲一卷，乃巡撫江南時所上也。當魏忠賢肆虐之日，國事日非，幾幾乎毒焰薰天，狂瀾汨地，無恥者從風而靡，代爲搏噬無論矣。即矚然自好者，亦潔身去之而已。起元獨與楊、左諸人奮起而嬰其鋒，雖卒至白骨銜冤，黃泉茹痛，而士大夫尙賴此數十君子，知世間有廉恥事，亦不可謂非中流之砥柱也。其人足重，斯其言可傳，豈明末臺諫連篇累牘，徒以譁訐取名者所可同日與哉？錄而存之，以表章忠義之氣也。」（頁2-237）

浙本作：「曰〈撫吳奏疏〉十九首爲一卷，乃巡撫江南時所上也。原本第一卷，所載接起元之傳。第四卷爲《蘭言錄》，皆係題贈詩文；第五卷爲《崇祀錄》，皆呈詞碑記。後又錄諸人題贈詩文，及起元遺詩七首。蓋出其後裔搜輯開雕，故隨得隨增，無復次第。又明末積習，好以譁訐取名，其奏議大抵客氣浮詞，無裨實用。起元諸疏，尙多有關國計民生，非虛矜氣節者比。其人其言，足垂不朽。今錄其奏疏二卷，以遺詩七首附後。至起元名光史冊，初不藉傳誌以傳，茲並從刪汰，以省繁複焉。」（頁500）

昌氏云：「以上所舉三例悉《四庫》著錄之書，核之書前提要，殿本頗有修改潤飾，而浙刻本又復改回與書前提要同，此種出入之緣由安在，甚值得治《四庫》學者之研究也。」³⁶

按：《津圖紀稿》底本原作：「曰〈撫吳奏疏〉十九首爲一卷，乃巡撫江南時所上也。原本第一卷，所載皆起元之傳。第四卷爲《蘭言錄》，皆係題贈詩文；第五卷爲《崇祀錄》，皆呈詞碑記。後又錄諸人題贈詩文，及起元遺詩七首。蓋出其後裔搜輯開雕，故隨得隨增，無復次第。又明末積習，好以譁訐取名，其奏議大抵客氣浮詞，無裨實用。起元諸疏，尙多有關國計民生，非虛矜氣節者比。其人足垂不朽，其言固宜特錄而傳之矣。」（頁4-219）

紀昀墨筆改爲：「曰〈撫吳奏疏〉十九首爲一卷，乃巡撫江南時所上也。當魏

³⁶ 按：所謂三例指李鐸《尚史》、雷鈺《讀書偶記》及周起元《周忠愍奏疏》，其中雷鈺《讀書偶記》一書由於《津圖紀稿》原缺，本文未作比對。

忠賢肆虐之日，國是日非，幾幾乎毒焰薰天，狂瀾汨地，無恥者從風而靡，代爲搏噬無論矣。即嶮然自好者，亦潔身去之而已。起元獨與楊、左諸人奮起而嬰其鋒，雖卒至白骨銜冤，黃泉茹痛，而士大夫尙賴此數十君子，知世間有廉恥事，亦不可謂非中流之砥柱也。其人足重，斯其言可傳，豈明末臺諫連篇累牘，徒以譁訐取名者所可同日與哉？錄而存之，以表章忠義之氣也。」

比對可知，殿本全同紀氏改本，而浙本除結語增添「今錄其奏疏二卷」以下文字外，其餘全同《津圖紀稿》底本原文。這顯示浙本並非改寫殿本而成，而係自有所本。

4. 明·鄧鍾《籌海重編》十卷（《總目》卷七十五，史部地理類存目四）

殿本作：「前有（蕭）彥序一篇，極稱胡宗憲功。蓋宗憲倚趙文華勢，攘張經血戰之功，固難逃清議。而其所自設施，亦頗著勳勞。受禍以後，眾怒平而公論定，固有不容盡沒者也。」（頁 2-592）

浙本作：「前有彥序一篇，極稱胡宗憲功，亦當時公論也。」（頁 657）

昌氏云：「（殿本）此段文字，浙本則於『極稱胡宗憲功』句下，但云：『亦當時公論也』以結束之，而刪去宗憲攘張經之功以下文字。」

按：《津圖紀稿》底本全同臺北國圖所藏《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³⁷原作：「前有彥序一篇，極稱胡宗憲功，亦當時公論也。」紀昀改末句「亦當時公論也」爲：「蓋宗憲倚趙文華勢，攘張經血戰之功，固難逃清議。而其所自設施，亦頗著勳勞。受禍以後，眾怒平而公論定，固有不容盡沒者也。」（頁 4-377）

由此可知，殿本同於《津圖紀稿》之改定本。浙本同於《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津圖紀稿》原底本，並非刪除殿本而來。二者來源各有所本，並無直接的關連。

³⁷ 見《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家圖書館，2012年12月，影印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乾隆原抄本），子部兵家類，頁115。

類似的例子尚有，爲了節省篇幅，此處就不再詳舉。³⁸但從以上所舉的例證已可看出：浙本與殿本出現的差異，問題不在於浙本修改了殿本，而是浙本與殿本刊刻時各有所本，前者多用《津圖紀稿》原底本，後者則用紀昀的改本；來源不同，導致內容上的明顯差異。《津圖紀稿》原底本與紀昀的修訂手跡，爲這個懸案提供了最具體的解答。不僅如此，昌氏所疑浙本有而殿本無的宋鄭伯熊撰《鄭敷文書說》一卷（經部書類）與宋夏德撰《衛生十全方》三卷、《奇疾方》一卷（子部醫家類）二書。其中，《鄭敷文書說》一卷的問題，亦因《津圖紀稿》的出現，而得到合理的答案。³⁹可見昌氏主張的浙本修改殿本而成的假說，得不到文獻證據的支持，無法證成。

以上分別從「浙本刊刻在殿本之後」以及「浙本修改殿本」這兩個問題做了檢討，透過新出文獻的比對佐證，可以證明「浙本刊刻在殿本之後」之說缺

³⁸ 他如：宋·馮椅《周易輯說明解》，《津圖紀稿》底本（頁1-618）在「其不合者三」之下，原有「且《永樂大典》具載椅書，……多外間所未有，今并無之」一四五字，紀昀以筆刪去。浙本（頁48）同《津圖紀稿》底本，殿本（頁1-161）則同紀昀改定本。又如：明·李化龍《平播全書》，《紀稿》底本（頁4-78）止於「爲評批，爲祭文」，殿本（頁2-201）同，而浙本（頁485）在「爲評批，爲祭文」下則多出「明代用兵，大抵十出而九敗，……蓋所言猶爲實錄云」一二七字。

³⁹ 按：《津圖紀稿》收有《鄭敷文書說》一卷，見是書冊二，頁206。此外，邵晉涵有《敷文鄭氏書說》分纂稿，見吳格、樂怡編：《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頁445；《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經部書類亦收有是書提要，書名作《書說》，頁227。可見浙本收入此書有跡可循。浙本收入此書而殿本未收的原因，在於抄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時的疏漏。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在〈左都御史紀昀奏文淵閣書籍校勘完竣並進呈舛漏清單摺〉所附的〈遺漏抵換各書清單〉內，紀昀開列的「漏寫遺書八部」中，第一部即《鄭敷文書說》，紀氏說：「謹案：此書宋鄭伯熊撰。乃兩淮馬裕所進，又以《永樂大典》參校。今架上未收。」見〈左都御史紀昀奏文淵閣書籍校勘完竣並進呈舛漏清單摺〉（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273-2276。由於《津圖紀稿》是殘稿，缺卷103，因此無法找出夏德撰《衛生十全方》三卷、《奇疾方》一卷的相關線索。惟據《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中國古籍總目·史部》（北京：中華書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所載，遼寧圖書館藏有《總目》稿本卷103，推測應有此書。該卷未能寓目，暫時只能存而不論。

乏證據，也提不出阮元於嘉慶年間修改殿本的具體佐證，此一假設不能成立。同時，比對《津圖紀稿》的結果，也證明浙本內容另有所本，與殿本並無直接的關係，所謂「浙本修改殿本」純屬推測，並非事實。合併二者的觀察，可以確定浙本、殿本同刊刻於乾隆六十年，時間頗為相近。浙本的底本並非前人所預設的殿本，而係另有來源，昌氏主張的「浙本出於殿本」的說法自然無法成立。

四、浙本底本爲文瀾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 的提出與討論

崔富章自 1992 年開始進行有關《四庫全書總目》版本的研究，同時發表了一系列相關論文，如：〈《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文史》第 35 輯，1992 年 6 月）、〈二十世紀四庫學研究之誤區〉（《書目季刊》，2002 年）、〈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定名及其最早的刻本〉（《文史》，2004 年）、〈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文獻季刊》，2005 年 1 月第 1 期）、〈《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人文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6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⁴⁰及〈《四庫全書總目》傳播史上的一段公案——從傅以禮的〈跋〉談起〉（《文史知識》，2007 年 12 月），成果堪稱豐碩。這些論文集中在兩個主題上：其一，批判「浙本翻刻殿本」論；其二提出「浙本的底本爲文瀾閣所藏抄本《四庫全書總目》」。這兩個主題都與「浙本的底本究竟爲何？」這個關鍵性的問題息息相關，以下分別討論。

（一）崔氏駁斥「浙本翻刻殿本」論的論點及其討論

在駁斥「浙本翻刻殿本」論上，崔富章主要從殿本的刊刻時間及殿本與浙

⁴⁰ 按：此文的研討會版亦見於李浩、賈三強主編：《古代文獻的考證與詮釋——海峽兩岸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頁 152-161。



本的比較兩方面著手。

由於殿本《總目》本身並未有刊刻時間的資料，因此民國以來，關於刊刻時間即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崔氏首先將這些說法分為五說，⁴¹並逐一做了批評：先由浙本、殿本俱有《欽定千叟宴詩》（乾隆五十五年奉敕編）、《八旬萬壽盛典》（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告成）二書，證明（1）、（2）說不能成立。再從（3）、（4）兩說所依據的前提「浙本依據文淵閣所藏殿刊本翻刻」出於虛構；而乾隆三十八年至五十九年輯印的《武英殿聚珍板叢書》中收入《欽定四庫全書考證》，卻未收《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說明《總目》此時尚未刊成。從而證明（3）、（4）兩說也不能成立。至於第（5）說雖然較近事實，卻未提出任何證據。除此之外，崔氏並就文淵閣所收殿本《總目》每冊首鈐「文淵閣寶」、尾鈐「乾隆御覽之寶」，而卷內「琰」字缺末筆此一矛盾現象，說明殿本刊成於乾隆、嘉慶交班時期。剛接任浙江學政的阮元〈恭跋〉中，隻字不提殿本，可見殿本刊成在浙本之後。崔氏所提最有力的證據是1997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刊布的《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所收的〈原戶部尚書曹文植奏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刷印裝潢呈覽摺〉（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⁴²此一文件正式確立了殿本刊刻完成的時間。由於浙本刻成於乾隆六十年十月，早於殿本，二者時間相當接近，而且各自獨立進行，因此浙本不可能參考或翻刻殿本。

⁴¹ 所謂五說即：（1）乾隆五十四年（1789）。《故宮所藏殿版書目》、1964年中華書局影印組〈出版說明〉、1997年中華書局排印殿本〈整理凡例〉；（2）大概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1983年昌彼得〈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3）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之中（1790-1794）。1931年洪業〈引得序〉、1937年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4）約在乾隆五十八年秋冬之間，最晚不超過本年冬季（1793）。1964年王重民〈論《四庫全書總目》〉、〈跋新印本《四庫全書總目》〉；（5）乾隆六十年（1795）。1983年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弁言〉。見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又〈《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人文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04-109。此係綜合二文的概括。

⁴²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374。

在殿本與浙本的比較方面，崔富章舉出了三個例子，證明二者並非源出一個底本，彼此內容則相互關連又互有短長。這三個例子分別為：

(1) 明·周起元《周忠愍奏疏》提要（卷五十五，《總目》史部詔令奏議類）

(2) 明·李日華《禮白岳記》提要（卷六十四，《總目》史部傳記類存目六）

(3) 清·劉體仁《七頌堂識小錄》提要（卷一二三，《總目》子部雜家類七）

上述三部書的提要，浙本與殿本不僅文字繁簡有別，內容亦有極大差異。崔氏在比對之後，認為：例（1）的《周忠愍奏疏》提要，浙本、殿本切入點不同，前者所重在國計民生，「旨在總結明季之教訓」；後者則重在表彰忠義之氣，「旨在為乾隆懲治貳臣造勢」。例（2）的《禮白岳記》提要，浙本引用周亮工《因樹屋書影》的評論為主，是真正的文學批評；殿本則完全刪除，呈現的是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令一概查毀周亮工所撰各書的背景。例（3）的《七頌堂識小錄》提要，浙本引用了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殿本亦引用其內容，但刪去「《因樹屋書影》以為七字」。因此崔氏強調，若是「浙本翻刻殿本」，例（1）的《周忠愍奏疏》提要，兩本大大不同，完全談不上「翻刻」；例（2）、例（3）都毫無顧忌地引用周亮工的《因樹屋書影》，則是公然標榜已禁毀之書，這是違反朝廷禁令的行為，也不合情理。所以浙本不可能「翻刻」殿本，其時間早於殿本，其底本應為乾隆五十七年的文瀾閣寫本《總目》。⁴³

依據上述兩方面的簡要敘述，可以看出崔氏先確定殿本刊刻刷印的明確時間，證明浙本、殿本刊刻時間相近，不可能有參考翻刻的機會；再比對提要內容，證明二者其實頗有差異，也不可能有因襲關係。從而證成浙本不可能翻刻殿本，推翻了傳統的「浙本翻刻殿本」說法。整個考證過程舉證歷歷，證據確鑿，推論也相當合理。因而能一掃此前撲朔迷離的眾說，撥雲見日，得出具體可信的結論。

⁴³ 以上敘述，主要依據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同時參考了崔氏：〈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

（二）「浙本的底本爲文瀾閣所藏抄本 《四庫全書總目》」的論述與討論

崔富章在確立殿本刊刻時間的同時，透過版本比較，也一併提出了「浙本的底本爲文瀾閣所藏抄本《四庫全書總目》」說法，此一命題是否可以成立呢？以下先略述崔氏的主要理由，再進行討論。

爲了證明「浙本的底本爲文瀾閣所藏抄本《四庫全書總目》」這個說法，崔氏首先比較過殿本與文瀾閣寫本（浙本）的差異，他認爲二者有四處不同：（1）封面題簽不同；（2）殿本卷首析爲四卷，浙本爲一卷，而內容則較殿本多出乾隆五十五年六月〈聖諭〉一道；（3）各部類諸書提要，殿本與庫書序列大致相合，浙本則多有顛倒；（4）殿本後出，較文瀾本修改處甚多。⁴⁴ 其後在〈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一文中，⁴⁵ 崔氏又對浙江圖書館所藏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做了完整的論述，使學界對此一殘存的《四庫全書總目》寫本有了比較清晰的了解。

爲了證明文瀾閣寫本與浙本的差異的關係，崔富章更在上述二篇論文及〈《四庫全書總目》傳播史上的一段公案——從傅以禮的〈跋〉談起〉中，⁴⁶ 以寫本《總目》殘存的二十七卷與浙本對校，發現寫本的八處訛誤，同樣出現在浙本中。⁴⁷ 基於此一現象，崔氏因此判定「浙本與文瀾閣原抄本『基因』吻

⁴⁴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按：上述四點中，（2）、（3）二點，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文均曾提及，惟論述更爲詳細，請參看。

⁴⁵ 崔富章：〈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

⁴⁶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傳播史上的一段公案——從傅以禮的〈跋〉談起〉，《文史知識》（2007年12月），頁44-49。

⁴⁷ 這八處訛誤是：（1）卷69，明·張國維撰《吳中水利書》提要「書中有併圖以進之語，載於其上加帖黃云：『其圖畫得草略，未敢進上』」，「載」爲「而」之訛。（2）卷78，《日本考》提要「明李言恭、都杰同撰」，「都」爲「郝」之訛。（3）卷79，乾隆四十五年奉敕撰《欽定歷代職官表》提要「迨秦漢內設九卿，外制列郡，而官制一變。」「制」爲「置」之訛。（4）卷163，宋·吳潛撰《覆齋遺

合，親子關係成立。」⁴⁸ 也就是說浙本的底本即是文瀾閣寫本，不是一般認為的殿本。

上述這個論證是否有效，是否能夠成立呢？以下即根據崔氏的相關論述進行討論。

整理崔氏歷年發表的相關論文，大致可以歸納出他的論證重點有五：

第一、傳世的《四庫全書總目》只有殿本與浙本兩個系統，別無他本。⁴⁹

第二、否定「浙本翻刻殿本」論，同時提出文瀾閣藏有抄本《四庫全書總目》，此一抄本與殿本有四方面不同，兩者不是出自同一底本。

第三、浙江圖書館所藏文瀾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的殘卷有二十七卷，仍然保存原有面目，可以作為比對的依據。

第四、據阮元的〈浙江刻《四庫書提要》恭跋〉，乾隆五十九年浙江刊刻《四庫全書總目》，「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作為翻刻底本，這個底本應非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刊竣的武英殿本，而是另一個版本，也就是文瀾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

第五、據文瀾閣抄本殘卷與浙本相關提要的比對結果，二者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甚至文瀾閣抄本殘卷提要中的錯訛之處，浙本也依然保存，足見二者在版本上有血緣關係，浙本的底本應是文瀾閣所藏的抄本《四庫全書總目》。

集》提要「又有務畜人才疏」，「務」為「豫」之訛。（5）卷 164，宋·高斯得撰《恥堂存稿》提要「歷官端明閣學士」，「閣」為「殿」之誤；「端平間知沔州」，「沔」為「沔」之誤。（6）卷 165，宋·王應麟撰《四明文獻集》提要「蓋拊拾殘賸，非其真矣。」「真」為「舊」之誤。（7）卷 165，宋·謝翱撰《晞髮集》提要「而節概亦卓然可觀」，「觀」為「傳」之誤。

⁴⁸ 同註 45。

⁴⁹ 崔富章《四庫全書提要補正》（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89 年）所附「《四庫全書總目》傳本一覽表」（是書頁 474-475）與〈《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所附「知見傳本一覽表」、〈《四庫全書總目》傳播史上的一段公案——從傳以禮的〈跋〉談起〉所附「傳播源流一覽表」，均分為浙本系統與殿本系統，其他則為稿本與抄寫本。



除了第四點所謂「浙本的底本即是文瀾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尙待論證外，其餘一、二、三點都沒有疑義，關鍵在於第五點的比對是否足以證明浙本與文瀾閣抄本有血緣關係？這個問題必須明確無誤，才能證成「浙本的底本爲文瀾閣所藏抄本《四庫全書總目》」這個命題。爲了確認此點，筆者亦曾就浙本與文瀾閣抄本殘卷做過仔細地比對，崔氏所舉的八處確如所云。但令人意外的是，在上述八例之外，浙本與文瀾閣抄本殘卷其實有相當多的不同之處，崔氏在比對時似乎有所忽略與遺漏。茲就所見舉例如下：

1. 文瀾閣抄本與浙本的敘述繁簡不同。如：

(1) 清·張學禮撰《使琉球記》一卷（卷六十四，史部傳記類存目六）

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21b-22b）⁵⁰：「鑲藍旗漢軍籍，官至廣西道監察御史，巡視河東鹽政御史。題名但稱學禮漢軍籍，而不詳旗分，殊爲失考。是編乃……。」

浙本（頁 575）、殿本（頁 2-407）作：「鑲藍旗漢軍，官至廣西道監察御史。是編乃……。」

(2) 乾隆四十七年敕撰《欽定河源紀略》三十六卷（卷六十九，史部地理類二）

「次曰質實」以下，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作：「恭繹聖祖仁皇帝聖諭，以岡底斯尼瑪伊岡里阿林爲天下山水之祖，實古之昆侖。案《欽定輿圖》，自『岡底斯至羅布淖爾再伏』爲一卷，自『羅布淖爾伏流一千三百里』爲一卷，至『阿勒坦噶達素齊老重源再發至積石關，逕苗（蘭）州府北』爲一卷。兼仿《水經》及酈道元〈注〉之例，旁支正幹，一一疏通證明。」

浙本（總頁 613）、殿本（總頁 2-493）均省作：「詳核水道之源流，兼仿《水經》及酈道元〈注〉之例，旁支正幹，一一疏通證明。」

⁵⁰ 此處所列「文溯閣抄本」，即前舉文溯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今藏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



- (3) 宋·晏殊撰《晏元獻遺文》一卷，江西巡撫採進本（卷一五二，集部別集類五）

文瀾閣抄本：「晏殊撰。殊字同叔，臨川人，景德初以神童召試，賜進士出身。慶歷中拜集賢殿學士、同平章事。元獻其謚也，事跡見《宋史》本傳。《東都事略》稱……。」文淵閣本、文津閣本書前提要（總頁 116）、《津圖紀稿》（頁 6-544）亦同，惟末句作「事跡具《宋史》本傳」。

浙本（總頁 1308）、殿本（總頁 4-97）作：「宋晏殊撰。殊有《類要》，已著錄。《東都事略》稱……。」

2. 文瀾閣抄本與浙本的敘述內容不同。如：

- (1) 明·徐宏祖撰《徐霞客遊記》十二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卷七十一，史部地理類四）

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3a-4b）、殿本（總頁 2-530）：「復出嘉峪關數千里」。

浙本（總頁 629）作「復出石門關」。按：文淵閣本書前提要（總頁 593-61）、文津閣本書前提要（總頁 384）、文溯閣本書前提要（總頁 346）亦作「復出石門關」。

- (2) 宋·魏了翁撰《鶴山全集》一百九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卷一六二，集部別集類十五）

文瀾閣抄本作：「了翁字華父，邛州蒲江人，慶元五年進士。歷官資政殿學士、福建安撫使，卒贈太師，謚文靖，事蹟具《宋史·儒林傳》。了翁文章極富，本各自爲集。此本乃後人取生平著作合編而成。史稱了翁年十五時……」按：文溯閣抄本（12b-14a）同，惟前有「宋魏了翁撰」五字。

《津圖紀稿》（頁 7-68）作：「了翁字華父，邛州蒲江人，慶元五年進士。歷官資政殿學士、福建安撫使，卒贈太師，謚文靖，事蹟具《宋史·儒林傳》。了翁文章極富，本各自爲集。此本乃後人取生平著作合

編而成。其三十五卷下題《渠陽集》，三十七卷下題《朝京集》，九十卷下題《自庵類稿》，則猶仍其舊名，刊削未盡者也。史稱了翁年十五時……。」

浙本（總頁 1391）、殿本（總頁 4-286）作「宋魏了翁撰。了翁有《周易要義》，已著錄。南宋之衰，學派變為門戶，詩派變為江湖。了翁容與其間，獨以窮經學古，自為一家。所著作詩文極富，本各自為集。此本乃後人裒合諸本，共次為一編。其三十五卷下題《渠陽集》，三十七卷下題《朝京集》，九十卷下題《自庵類稿》，則猶仍其舊名，刊削未盡者也。史稱了翁年十五時……。」

- (3) 宋·劉黼撰《蒙川遺稿》四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卷一六四，集部別集類十七）

文瀾閣抄本：「當國家板蕩之時，流離海上，卒之抱節以死。」

文溯閣抄本（14b-15a）作：「當國家板蕩，瑣尾流離，抱節以死，忠義之氣，已足不朽。」

浙本（總頁 1405）作：「當國家板蕩之時，瑣尾流離，抱節以死。」

殿本（總頁 316-317）作：「當宋室板蕩之時，瑣尾流離，抱節以死。」

《津圖紀稿》（頁 7-196）底本原作：「當國家板蕩之時，瑣尾相從，流離海上，卒之抱節以死。忠義之氣，已足不朽。」紀昀改為：「當宋室板蕩之時，瑣尾流離，抱節以死，忠義已足不朽。」

3. 同一書籍著錄版本不同。如：

- (1) 宋·范鎮撰《東齋記事》六卷（卷一四零，子部小說家類一）

文瀾閣抄本：「內府藏本。」

浙本（總頁 1191）、殿本（總頁 3-959）作「《永樂大典》本。」

- (2) 宋·洪興祖撰《楚辭補註》十七卷（卷一四八，集部楚辭類）

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5b-7a）：「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浙本（總頁 1268）、殿本（總頁 4-3）作「《津圖紀稿》（頁 6-266）作「內府藏本。」



- (3) 清·蔣驥撰《山帶閣註楚辭》六卷、《楚辭餘論》二卷、《楚辭說韻》一卷（卷一四八，集部楚辭類）。

文瀾閣抄本：「江蘇巡撫採進本。」

《津圖紀稿》（頁 6-276）、文溯閣抄本（10b-12a）、浙本（總頁 1269）、殿本（總頁 4-6）作「通行本。」

4. 同一書籍著錄卷數不同。如：

- (1) 乾隆四十七年敕撰《欽定河源紀略》三十六卷（卷六十九，史部地理類二）

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二十二卷。」

浙本（總頁 613）、殿本（總頁 2-493）作「三十六卷。」

- (2) 宋·劉克莊撰《後村集》（卷一六三，集部別集類十六）

文瀾閣抄本：「《後村集》六十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

文溯閣抄本（21a-22b）、浙本（總頁 1400）、殿本（總頁 4-307）作「《後村集》五十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

《津圖紀稿》底本（頁 7-155）原作「《後村集》六十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紀昀改爲「五十卷」，書眉加注：「查原本實只五十卷。」

5. 文瀾閣抄本與浙本各部類統計數字不同。如：

- (1) 卷六十九史部地理類

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30a）：「右地理類河渠之屬，二十二部，四百七十卷，皆文淵閣著錄。」

浙本（總頁 616）、殿本（總頁 500）作「右地理類河渠之屬，二十三部，五百七卷，皆文淵閣著錄。」

- (2) 卷一二五子部雜家類

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右雜家類雜學之屬，一百八十五部，七百四十四卷（內十三部無卷數），皆附存目。」

浙本（總頁 1086）作「右雜家類雜學之屬，一百八十四部，七百五十卷（內十三部無卷數），皆附存目。」

殿本（總頁 3-719）作「右雜家類雜學之屬，一百八十五部，七百四十卷（內十三部無卷數），皆附存目。」

（3）卷一九六，集部詩文評類二

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22b）、《津圖紀稿》（頁 9-646）、殿本（總頁 254）：「右詩文評類六十四部，七百三十卷，皆文淵閣著錄。」

浙本（總頁 1795）作「右詩文評類六十四部，七百三十一卷，皆文淵閣著錄。」

6. 文瀾閣抄本與浙本所收入的書籍提要亦互有異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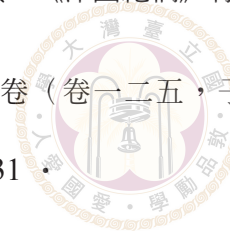
（1）文瀾閣抄本有而浙本無者：

- a. 清·章秉法撰《明道書院紀蹟》四卷（卷六十四，史部傳記類存目六）；
- b. 明·劉績撰《春秋貫玉》四卷、c. 明·秦淪撰《春秋類編》三十二卷、d. 明·章大吉撰《左記》十二卷、e. 明·孫範撰《左傳分國紀事》二十二卷、f. 清·魏禧撰《左傳經世》十卷、g. 清·盧元昌撰《左傳分國纂要》十六卷（以上卷六十五，史部史鈔類存目）；
- h. 明·朱廷煥撰《增補武林舊事》八卷、i. 清·周亮工撰《閩小紀》四卷（以上卷七十，史部地理類三）；
- j. 清·蕭雲從畫並注《離騷圖》一卷（集部楚辭類）。

以上各書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均有，浙本、殿本均未收。

（2）浙本有而文瀾閣抄本無者：

- a. 清大學士梁詩正、禮部尚書銜沈德潛等同撰《西湖志纂》十二卷、b. 宋·周密撰《武林舊事》十卷（以上卷七十，史部地理類三）；
- c. 清·蕭雲從原圖、乾隆四十七年奉敕補繪《欽定補繪離騷全圖》二卷（卷一四八，集部楚辭類），按：《津圖紀稿》有此書，無蕭雲從畫並注《離騷圖》；
- d. 明·羅汝芳撰《識仁編》二卷（卷一二五，子部雜家類存目三）



（按：此書《津圖紀稿》、文瀾閣、殿本皆在前卷之末；文瀾閣鈔本前卷已佚，無從比對）；

e.宋·劉渙、劉恕、劉義仲撰《三劉家集》一卷（卷一八六，集部總集類一）。

以上各書提要僅見於浙本、殿本，文瀾閣抄本、文瀾閣鈔本皆未收入。

僅就文瀾閣抄本現存的十六冊二十七卷殘卷與浙本相關部分的比較，即已出現上述明顯的差異，其他文字有所出入者極多，不再一一列舉。若以此比例擴大到全書，其不同部分可能更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對此一現象沒有提出合理的解釋，要據以推出浙本的底本即是文瀾閣抄本《總目》，進而肯定「浙本出於文瀾閣抄本」，恐怕不是易事。

五、關於浙本底本的推測

在排除了殿本之後，浙本的底本是不是就是文瀾閣抄本呢？理論上有此可能，實際上則有待進一步的驗證。既然阮元的「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說難以撼動，文瀾閣抄本與文瀾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也尚存於天壤之間，這證明所謂「文瀾閣藏本」是信而有徵的事實，加上就近之便，則「浙本翻刻文瀾閣抄本」的可能性自然不能排除。但是，上述比對所得的差異現象又應如何解釋呢？凡此種種，都有待於持續的探討。以下是筆者個人對「浙本的底本為何」這個問題的一個揣測，目前正進行驗證中，謹不揣淺陋試行提出，提供給關心此一問題的文獻學界的同道做個參考。

拙見以為，排除了殿本的可能性之後，討論浙本的底本為何時，有幾個因素必須列入考慮：（1）阮元的「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說；（2）文瀾閣抄本與浙本的明顯差異；（3）江南三閣（文宗、文匯、文瀾）抄本完成後、殿本刊刻之前，紀昀仍在持續進行《總目》的修訂工作。以下就此三點，分別進行討論：

（1）阮元的「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說

阮元的「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說是探討浙本底本時，必須正面對待的一



個問題。阮元於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初六日接下浙江學政之前，浙本已刊板完竣，阮元的〈浙江刻《四庫書提要》恭跋〉所謂「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一語，應為事實，不是空穴來風。接下來的問題是，這句話的具體意義是甚麼？王重民將其解釋為「文瀾閣所藏的殿刊本」，顯然為過度解釋，缺乏佐證。那麼，崔富章解釋為「文瀾閣抄本《總目》」是否就是正解呢？依照每閣《四庫全書》入藏時必定會有抄本《總目》、《簡明目錄》以及《四庫全書考證》隨同的慣例，⁵¹ 乾隆五十八年入藏文瀾閣的《四庫全書》自不例外。⁵² 所以，崔氏的解釋有其合理性。既然如此，浙本的底本是否即是文瀾閣所藏的抄本《總目》？可以說可能性極大，但並不必然，原因卡在上述所舉文瀾閣抄本與浙本有相當不少的差異。這個差異現象既然存在，就不能視而不見，任意排除，直接下「浙本翻刻文瀾閣抄本」的判斷，必須參考其他狀況，再做更多的思考。

（2）文瀾閣抄本與浙本的明顯差異

在上述比對時，可以看出浙本固然有同於文瀾閣抄本之處，但兩者差異之處亦復不少，這種現象該如何解釋？筆者以為，若仔細觀察分析，其中還是有若干跡象可以注意：

a. 文瀾閣抄本與文溯閣抄本絕大部分相同，偶爾出現不同，可能是筆誤、誤漏

⁵¹ 據《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的〈諭《總目提要》並黃簽考證書成時俱著列於四庫全書之首〉：「此次所進《總目提要》，并王太岳、曹錫寶所辦黃簽考證，將來書成時，俱著列於四庫全書之首。」（頁 1294-1295）同書頁 2392，〈附錄一〉所附〈文津閣收存書籍數目清單〉載，該閣所收書目即包括《簡明目錄》二十卷、《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武英殿本）、《欽定四庫全書考證》一百卷。又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文匯閣四庫全書目錄》亦著錄有《總目》一百三十五本、二十四函，《考證》一百冊、十六函，可證各閣《四庫全書》入藏時均依此辦理，附有《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考證》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書。

⁵²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即說：「從封面題簽、御寶、貼黃諸項看，文瀾閣原抄本《總目》是作為《欽定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四部的組成部份，跟庫書一起頒發的。」又說：「四庫館抄寫《總目》全本在乾隆五十八年已入閣度藏。」



或抄手刻意省略，完全不同的極少。⁵³ 可以說二者基本上相同，應可視為出自於同一個底本。

- b. 當文瀾閣抄本與浙本出現不同時，此時浙本與殿本卻經常一致，僅有少數例外。這些例外有些是筆誤，有些則是實質內容的差異。⁵⁴ 浙本與殿本的實質差異，可能即是所據底本的時間先後所致。
- c. 最值得注意的是提要條目差異的部份，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多出來的十個條目，浙本、殿本同時闕如；反之，浙本、殿本同有的五條，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並缺，足見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應是較早的一組，浙本、殿本則是稍晚的一組。兩組的差異並非偶然，而係底本不同所致，文瀾閣抄本、文溯閣抄本所據的較早底本原有這十條，其後修訂時刪除，並新增了五條，成為浙本、殿本所據的祖本。浙本、殿本雖來自於同一祖本，⁵⁵ 二

⁵³ 文瀾閣抄本與文溯閣抄本文字偶爾不同的如：宋·朋九萬編《烏臺詩案》、明·管志道《問辨牘》、宋·林景熙《林霽山集》、宋·張戒《歲寒堂詩話》，比對中發現，文瀾閣本的抄手有刻意漏抄的情形，因而造成二者的不同。完全不同的如：清·蔣驥《山帶閣註楚辭》，二者所據的版本不同。

⁵⁴ 浙本與殿本的差異部份，如：明·徐宏祖《徐霞客遊記》、卷 125 卷末「右雜家類雜學之屬」卷數不同，卷 64「右傳記類雜錄之屬」、唐·皇甫湜《皇甫持正集》、宋·趙湘《南陽集》、宋·王安中《初寮集》、宋·劉敞《蒙川遺稿》、清·徐以升《南陔堂詩集》、宋·程明道、程伊川《二程文集》。

⁵⁵ 殿本、浙本來自於同一祖本，可由《津圖紀稿》（頁 8-130）所載清·宋榮撰《綿津山人詩集》十八卷附《楓香詞》一卷《緯蕭草堂詩》一卷（集部別集類存目九）提要內容的變化得到證明。此書《津圖紀稿》底本原作：「亦篤論也。其餘諸集之序，皆併載卷首，大抵標榜之詞。惟王鐸所作《古竹園稿·序》稱其受鑄于唐，音調清新，差為近實。又侯方域〈序〉稱，其由盛明以接盛唐。二人少同研席，其從入之徑，固稔之矣。榮為蘇州巡撫時，州民邵長蘅嘗選榮詩與王士禎詩共為一集。士禎寄榮詩亦有『尚書北闕霜侵髮，開府江南雪滿頭。當日朱顏兩年少，王揚州與宋黃州』句，頗欲引之雁行。然日久論定，終未能與士禎抗也。末一卷為《楓香詞》，乃所作詩餘。後附《緯蕭草堂詩》一卷，則其子翰林院編修至所作。」紀昀將其修改為：「亦篤論也。其餘諸集之序，皆併載卷首，大抵標榜之詞。又侯方域〈序〉稱，其由盛明以接盛唐。二人少同研席，其從入之徑，固稔之矣。後榮自定《西陂類稿》，凡此集之詩皆不收。毋亦學與年進，悔其少作歟？後附《緯蕭草堂詩》一卷，乃其子翰林院編修至所作，才力殆又亞於榮焉。」但殿本（頁 4-870）並未用改本，浙本（頁 1646）亦

者還是有所差異，原因在於浙本的底本時間較早，而殿本則是底本再經修訂的最後定本，這由二者與《津圖紀稿》的比對時可以得知。⁵⁶

(3) 江南三閣（文宗、文匯、文瀾）抄本完成後、殿本刊刻之前，紀昀仍然在持續進行《總目》的修訂工作。

江南三閣（文宗、文匯、文瀾）的抄本《總目》完成後，於乾隆五十八年送入江南文宗、文匯、文瀾三閣。乾隆五十九年，浙江官民申請刊印《總目》，隨即進行刊刻作業。此時紀昀依然在進行《總目》稿的修訂工作，浙本所參考的底稿完成在先，殿本的底稿較晚完成，兩者雖同出於一源，但仍出現

未據《津圖紀稿》原底本，二者的提要卻同作：「亦篤論也。宋楊萬里、陸游並一代巨擘。而萬里《誠齋集》、游《劍南詩集》，金磔混淆，往往為後人口實。豈非愛不能割，依違牽就至是乎？後輦自定《西陂類稿》，凡此集之詩皆不收。毋亦學與年進，悔其少作歟？後附《緯蕭草堂詩》一卷，乃其子翰林院編修至所作，才力殆又亞於輦焉。」與《津圖紀稿》的底本、改本又有差異。所以如此，應與紀昀的持續修訂有關，這也顯示殿本、浙本所依據的是同一個來源。

⁵⁶ 在討論呂彼得的說法時，已曾就元·郝經《續後漢書》、清·李鐸《尚史》、明·周起元《周忠愍奏疏》、明·鄧鍾《籌海重編》四書，做過二者提要與《津圖紀稿》的比對，類似的例子也見於宋·馮椅《周易輯說明解》、明·李化龍《平播全書》等。這些例子之外，浙本、殿本與《津圖紀稿》提要有相當明顯的區別：（1）浙本提要多同於《津圖紀稿》的原底本，而殿本提要則同於《津圖紀稿》所見紀昀的親筆改本；（2）《津圖紀稿》中，紀昀修訂時更動了許多書籍的位置，如：元·黃澤《易學濫觴》、《周易乾鑿度》、元·吳澄《書纂言》、元·陳則通《春秋提綱》、《左傳屬事》、宋·婁機《漢隸字源》、清·蔣惟鈞編《義門讀書記》、宋·趙崇鉤《雞肋》、南朝宋·鮑照《鮑參軍集》、梁·江淹《江文通集》、宋·舒璘《舒文靖集》、宋·衛涇《後樂集》、宋·程公許《滄州塵缶編》、宋·唐士恥《靈巖集》、明·石珪《熊峰集》、明·秦王朱誠泳《小鳴稿》、明·劉麟《劉清惠集》、明·鄭善夫《鄭少谷集》、金·段克己《二妙集》、清·王士禎《新安二布衣詩》、宋·周紫芝《竹坡詩話》、宋·李耆卿《文章精義》、清·吳景旭《歷代詩話》等，這些書的排列位置，殿本都依據紀昀的改本做了調整，而浙本則全同《津圖紀稿》底本，未作更動；（3）《津圖紀稿》（頁 8-305）底本在《釀川集》、《舟車初集》之間，原有：「丁煒撰《問山詩集》十卷《文集》八卷《紫雲詞》一卷。」紀昀將其刪除，書名題下標一「扣」字。殿本（4-915）已無此書。浙本（頁 1665）則在《釀川集》、《舟車初集》之間，另補入尤世求撰《南園詩鈔》十卷。根據上述比對，可見浙本所據底本不僅不同於殿本的底本，其抄寫時間也早於殿本的底本。

不少差異，原因應在於紀昀的持續修訂所致。

根據以上三點考量，拙見以為，浙本底本非常可能是文瀾閣抄本，雖然如此，但它似乎不是刊刻時的唯一依據。大致說來，浙江官民在刊刻《總目》的過程中，除了文瀾閣抄本之外，應該也參考了其他資料。所謂「其他資料」，當然不是尚未面世的殿本，可能即是北京四庫全書館所流出來的《總目》較新的校訂稿本，也就是乾隆五十八年後，紀昀已經校訂卻尚未刊刻的稿本副本。浙江地方在刊刻《總目》時，固然以文瀾閣抄本為底本，同時也蒐集到較新的資料，並參考這份校訂稿，對底本做了適度的修訂工作，所以才會出現浙本某些部分與文瀾閣抄本相同，某些部分卻又與殿本雷同的現象。若以上述比對的差異為例，即是刊刻時刪除文瀾閣抄本原有而修訂稿已無的十種提要條目，並增加文瀾閣抄本原缺的五種提要條目，相關內容也參考修訂稿做了局部的修正，因而成為浙本今日的面目。浙江刊刻《總目》時何以不直接採用較新的修訂稿？原因可能是：新修訂稿取得的方式並非正式管道，不宜逕自採用；再則原先申請核可的是「文瀾閣藏本」，擅自改用他本的話，有欺瞞之嫌，此一責任不是原申請人能承擔的。浙江官民在形式合法且能擁有較新資料的考量下，採取了以「文瀾閣抄本為底本」，據新修訂稿修正的折衷方式刊印。新的校訂稿本從何而來？推測應與《四庫簡明目錄》浙刻本據趙懷玉（1747-1823）錄副本刊刻的方式相同，可能也是通過館臣錄副的渠道取得。⁵⁷ 此舉雖然不曾得

⁵⁷ 乾隆五十三年春，章學誠在畢沅幕府主持編纂《史籍考》（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7月〕，頁94-96）。當年三月一日，章學誠有〈與洪稚存博士書〉，書末提及：「檢閱《明史》及《四庫子部目錄》，中間頗有感會，增長新解。……不知足下及仲子此時檢閱何書？《史部提要》已鈔畢否？《四庫集部目錄》便中檢出，俟此間子部閱畢送上，即可隨手取集部發交來力也。」見《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刊《章氏遺書》本，卷22，總頁222）。可見此時已有《四庫提要》抄本在外流傳，就此而言，趙懷玉錄副應不是單一事件，其他《四庫》館臣錄副的現象同樣也存在。如胡虔於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刊刻《欽定四庫全書附存目錄》十卷，其時浙本、殿本尚未問世，所據《存目》底本為何胡氏並未說明，僅云：「辛亥三月，虔在武昌節署得恭讀《四庫全書提要》，書凡二百卷，……力不能繕寫，又正目已有知不足齋刻本，乃錄其存目校

到四庫全書館的授權，但既參考了《四庫全書總目》的較新修訂稿，又有趙懷玉的先例，只要不公開張揚，還是可以避免擅自更動敕撰官書的罪名。這個揣測是否可能成立，則有待於新文獻的出現與學界方家的驗證。

六、結 語

「浙本出於殿本」說流傳百餘年之久，始終是學界的主流意見，影響既大且深，深植人心。昌彼得先生雖已掌握到《清高宗實錄》乾隆六十年底曹文植（?-1798）敬呈武英殿本的資料，卻囿於「浙本出於殿本」的誤導，反而懷疑阮元〈恭跋〉的可靠性，用力雖深，方向則有所偏差，因此做出了錯誤的判斷，此與當時未能見到文瀾閣抄本《總目》與《津圖紀稿》這些資料有必然的關係，殊為可惜。相較於此，崔富昌依據文瀾閣抄本《總目》殘卷，透過抄本與浙本的比對，確認二者可能有血緣關係；再加上 1997 年《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的整理出版，使得〈原戶部尚書曹文植奏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刷印裝潢呈覽摺〉得以面世，確定了殿本刊印的時間猶在浙本之後，二者並無關連。「浙本出於殿本」說的不能成立，因而得以定讞。美中不足的是，由於文

而藏之。其尚有鈔胥字畫之誤，壬子在江寧，與凌仲子廷堪復詳校之，並釐為十卷云。」見胡虔：《欽定四庫全書附存目錄·跋》（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 年，《書目類編》影印乾隆五十八年刊本）。按：此處云「恭讀《四庫全書提要》，書凡二百卷」，則所謂《四庫全書提要》絕非僅二十卷且無存目之《四庫簡明目錄》，極可能是《總目》稿本經錄副流出的抄本。周中孚即云：「曾見〈存目〉舊鈔本，係照館中初編之稿錄出，與是本無異。知洛君（按：胡虔之字）即據初稿本編定付刊。」見周著：《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3 月，《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卷 32，頁 589，《欽定四庫全書附存目錄》十卷提要。因此，王重民即斷言：「胡虔是據乾隆五十二年畢沅得的鈔本付刻的。」見所著：〈跋新印本《四庫全書總目》，《冷廬文藪》，頁 669。就章、周、王三人所說，可以確定在乾隆六十年之前，已有《總目》稿本的抄本在外流傳，胡書即據抄本編定刊行，從而可知館臣錄副在當時並不罕見。浙江官民刊刻《總目》時，曾參考較新的《總目》修訂稿本，可能性極大。



獻不足，比對的資料稍嫌不夠全面，崔氏未能進一步證成「浙本的底本是文瀾閣抄本」此一命題，頗為遺憾。

根據上述的討論，大致可以知道，文獻學上的許多問題，儘管百家爭鳴，眾說紛紜，甚至人言人殊，各有所見。問題的解決，還是得回到原典本身，辛勤研究，深入比對，據以找出比較合理的答案。就此而言，新資料的發掘與影印出版，在文獻學的研究上，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儘管近年來有關《四庫全書》的資料大量影印出版，使得學界《四庫》學的研究蓬勃發展，因之得到相當不錯的成績，這是可喜的現象。但是，仍有許多珍貴資料深藏於各大圖書館善本書庫內，如臺北國圖所藏的《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⁵⁸北京國圖、上圖、中國歷史博物館的紀昀修訂《四庫全書總目》原稿，⁵⁹天津圖書館的文瀾閣抄本《總目》、浙江圖書館的文瀾閣抄本《總目》，以及天津圖書館的抄本《四庫全書提要》稿等，雖然皆非完本，但就《四庫》學的研究而言，卻是難得一見的瑰寶。出版界若能有計畫、有步驟的發掘影印，公諸於世，將這些珍貴資料化身千萬，不僅對《四庫》學的研究有絕對的裨益，也可以使這些珍貴的海內孤本不再有因天災人禍消失於人間的危險，這是有功於士林的重要大事。藉此機會誠懇提出，也期盼早日得見。

（責任校對：傅凱瑄）

⁵⁸ 按：在沈埋二百餘年之後，是書已於 2012 年 12 月，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家圖書館共同影印出版。

⁵⁹ 李國慶：〈影印紀曉嵐刪定本《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前言〉，《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年），卷首，頁 1-2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 《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家圖書館，2012年，影印國家圖書館藏乾隆原抄本。
- * 文溯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天津圖書館藏，乾隆原抄本。
- * 文瀾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浙江圖書館藏，乾隆原抄本。
- * 《文匯閣四庫全書目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 * 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武英殿本。
- * 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浙江杭州本。
- * 清·紀昀等撰：《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
- * 清·慶桂等編：《清實錄·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 清·阮元：《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清·張鑑等撰：《阮元年譜》（原名《雷塘庵主弟子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清·何琇：《樵香小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刊《章氏遺書》本。
- 清·胡虔：《欽定四庫全書附存目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



《書目類編》影印乾隆五十八年刊本。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3月，

《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

清·傅以禮：《華延年室題跋》，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書目三編》影印清宣統元年餘杭俞人蔚排印本。

二、近人論著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中國古籍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王重民：《中國目錄學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王重民：《冷廬文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李浩、賈三強主編：《古代文獻的考證與詮釋——海峽兩岸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李國慶：〈影印紀曉嵐刪定本《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前言〉，《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卷首頁1-21。

昌彼得：《增訂蟬菴群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

洪業：《洪業論學集》，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

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7月。

*夏長樸：〈《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30卷第2期（總69號，2012年6月），頁165-198。

崔富章：《四庫全書提要補正》，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89年。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文史》第35輯（1992年6月），頁159-173。

崔富章：〈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文獻季刊》（2005年1月第1期），頁152-159。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人文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04-109。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傳播史上的一段公案——從傅以禮的〈跋〉談起〉，《文史知識》（2007年12月12期），頁44-49。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sia, Ch.-P. (2012). A Study of the Preliminary Catalogue of the Siku Quanshu for Imperial Presentation: Its Date of Composition and Textual Value. *Chinese Studies*, 30: 2 (69), 165-198.
- Ji, Y. (1783). *Wensuge Chao Ben Siku Quanshu Zong Mu* [Wensuge hand-written copy of general catalogue of Siku Quanshu]. Tianjing Library.
- Ji, Y. (1790). *Wenlange Chao Ben Siku Quanshu Zong Mu* [Wenlange hand-written copy of general catalogue of Siku Quanshu]. Zhejiang Library.
- Ji, Y. (1790). *Wenhuige Siku Quanshu Mu Lu* [Wenhuige handwritten copy of catalogue of the Siku Quanshu]. Taipei National Library.
- Ji, Y. (1787). *Tian Jing Tu Shu Guan Cang Ji Xiao Lan Shan Ding Siku Quanshu Zong Mu Gao Ben*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Siku Quanshu edited by Ji Xiao Lan].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2011.
- Ji, Y. (1965). *Zhejiang Ben Siku Quanshu Zong Mu* [General Catalogue of Siku Quanshu, Zhejiang version].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95)
- Ji, Y. (1983). *Wuyingdian Ben Siku Quanshu Ti Yao* [General Catalogue of Siku Quanshu, Wuyingdian edition].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95)
- Qin, G. (Ed.). (1986). *Qing Shi Lu: Gao Zong Shi Lu* [Qing historical archive: Gaozong]. Beijing: Zhonghua.
- Ruan, Y. (1993). *Yan Jing Shi Ji* [Yanjingshi collection]. Beijing: Zhonghua.

- Siku Quanshu guan bian. (2012). *Siku Quanshu Chu Ci Jin Cheng Cun Mu* [The preliminary catalogue of the *Siku Quanshu* for Imperial Presentation].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ipei National Libra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75)
- Zhong 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1997). *Zuan Xio Siku Quanshu Dang An* [The editing of *Siku Quanshu*]. Shanghai: Shanghaiguji.
- Zong guo gu ji zong m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2009). *Zong Guo Gu Ji Zong Mu*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Chinese classics]. Beijing: Zhonghua, Shanghai: Shanghaiguji.